

書鈔、雜著與類分： 元前書目中類書觀念的演變*

翟新明**

提要 類書定名始於宋代，但在宋前書目中已有著錄與歸類，並體現出從「書鈔」到「雜著」再到「類分」的著錄標準變化。《中經新簿》丙部附錄「皇覽簿」，側重於其書鈔性質；《隋書·經籍志》將類書附於子部雜家，注重其雜的特點；《古今書錄》於子部單列類事類，是類書在目錄學中的正式獨立，後出書目因仿之，類書類最終得以獨立與定名。類書出史入子，展現出從書鈔到雜著的性質轉變。隨著類文部分的加入，在宋代書目中，類書文獻的著錄範圍不斷擴大，也更加強調其類分特點。

關鍵詞 目錄學 類書 書鈔 雜著 類分

一、引言

有關類書研究，前人已有相當的成果，通代研究如張滌華《類書流別》、胡道靜《中國古代的類書》、劉葉秋《類書簡說》、夏南強《類書通論》、孫永忠《類書淵源與體例形成之研究》、劉全波《類書研究通論》，斷代（元代以前）研究如劉全波《魏晉南北朝類書編纂研究》《唐代類書編纂研究》、雷

* 本文受「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古代類書敘錄、整理與研究」（19ZDA245）、「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直接資助項目「《遂初堂書目》校證」（1934）、湖南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資助項目「明前書目之總集著錄研究」（531118010249）資助。

** 湖南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敦淵《隋代以前類書之研究》、王燕華《中國古代類書史視域下的隋唐類書研究》、張圍東《宋代類書之研究》，專題研究如方師鐸《傳統文學與類書之關係》、唐光榮《唐代類書與文學》等，均關注類書定義、起源、觀念演變等諸多問題。但各家人言言殊，相互間仍有未能協同之處，究其原因，仍在於對類書之起源發展的研究有所疑礙。而「類書」之名又緣起於書目，如劉全波〈論類書的目錄學演變〉、〈再論類書的目錄學演變〉等文，係從部類流變角度出發，亦尚有可補充之處。從古典目錄學角度而言，類書與史部、子部、集部均有交集，又經歷了從史部到子部、從雜家到獨立的過程，其間類書文獻著錄標準的變化，也正映現著類書觀念的變革。本文研究，即從元前書目出發，以不同時期書目著錄的具體類書文獻為核心，重新考察其間類書觀念的演變。¹

二、出丙入子、書鈔而雜： 宋前書目中的類書歸類與著錄標準變化

現存文獻中，在書目中首次確立「類書」這一名稱及類目，始自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龍圖閣書目》，但類書在書目中的首次出現，則可遠紹晉荀勗《中經新簿》。《中經新簿》於丙部下「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²等小類，其中的「皇覽簿」即與《皇覽》相關。《皇覽》多被後世學者認定為是中國第一部類書，《玉海》卷五四即稱：「類事之書，始於《皇覽》。」³據《三國志·魏書·文帝紀》記載：「帝好文學，以著述為務，自所勒成垂百篇。又使諸儒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凡千餘篇，號曰《皇覽》。」⁴〈劉劭傳〉又稱：「黃初中，為尚書郎、散騎侍郎。受詔集五經群書，以類相從，作《皇覽》。」⁵可知《皇覽》是取材於經傳群書，並以類相從，具備後世類書特性，但此時尚

¹ 從書目中的文獻著錄反推學術觀念，本人已有一定嘗試，可參見翟新明：〈《七錄》總集、雜文二分及其集部文體學價值〉，《古典文獻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21年），第24輯下。

²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32〈經籍一〉，頁906。

³ （合璧本）《玉海》（京都：中文出版社，1977年），卷54，頁1074。

⁴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卷2〈魏書二〉，頁88。

⁵ [晉]陳壽：《三國志》，卷21〈魏書二一〉，頁618。

無類書之名。

《中經新簿》丙部所收文獻主要為史籍，約略相當於後世四部中的史部。但《中經新簿》並未確立四部名稱，而是以甲乙丙丁概稱，自然也不能以後世史部標準來例同丙部。⁶但後世學者每困惑於此，如姚名達稱《中經新簿》「其有不可解者三」，其二即「《皇覽》何以與《史記》並列」。⁷針對於此，或以史部標準來解釋「皇覽簿」何以附入丙部，如喬好勤認為：「那時是當作歷史資料匯輯看待的，列之於丙部並不錯。」⁸或以卷數多寡、附庸合併解釋，如余嘉錫稱：「蓋為此兩部（按：指丙、丁兩部）之書過少，故取無類可歸之書，分別附入，以求卷帙勻稱。」⁹張滌華亦稱：「殊不知《中經》以《皇覽》附史部者，其時此類著述尚希，不容獨立一部，附庸未能特達，其勢然也。」¹⁰但《中經新簿》丙部在「皇覽簿」後尚有「雜事」一類，與以汲冢書附庸丁部之末尚有不同。另一方面，《隋書·經籍志》所稱《中經新簿》中的「皇覽簿」，是否即是魏文帝所詔令編纂的《皇覽》，仍有疑義。多數學者徑稱《皇覽》，實未注意此點，姚振宗則稱：「皇覽簿者，載《皇覽》之目錄也。」¹¹是以「簿」為簿錄。「皇覽簿」究係何指，已無明證，而其與《皇覽》相關，則歷來皆認可，但尚不能徑目為《皇覽》。

至於雷敦淵融合諸家之說，認為：「荀勗既能編成《中經新簿》而且沒有留存什麼批評的記載，大體可能顯示當時人的觀念是可以接受這樣的分法的，《皇覽》（不管是一部分還是全書）被劃入丙部在當時或許不是一個偶然或是錯誤，而是可以成立的；也就是說當時的人（至少荀勗本人）應該認為《皇覽》具備了史書的特徵，它與史書是相近的。」¹²雷氏之認為時人接受《皇覽》入丙

6 余嘉錫稱：「蓋古人於凡事物之多而無定名與失其名者，則皆以甲乙丙丁代之，取其便於識別，猶之後世以天地玄黃編號耳。荀勗之四部正此例。」殆是。見《目錄學發微》十〈目錄類例之沿革〉，《目錄學發微 古書通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54。

7 姚名達：《中國目錄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52。

8 喬好勤：《中國目錄學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95。

9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 古書通例》，頁156。

10 張滌華：《類書流別（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頁4。

11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第四冊，卷30，頁5523。

12 雷敦淵：《隋代以前類書之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頁51。

部，可以成立，但以《皇覽》具備史書特徵，則仍可商榷。《皇覽》的收錄對象是「經傳」「五經群書」，並不只限於史書。重新考察《中經新簿》，在丙部「皇覽簿」之後，尚有「雜事」一類。此類所收文獻為何，已無可徵，唐明元以為相當於阮孝緒《七錄》雜傳部中雜之部分與《隋書·經籍志》雜史類。¹³按《隋書·經籍志》雜史類小序稱：「又自後漢已來，學者多鈔撮舊史，自為一書。」¹⁴所指雖僅是雜史的一種，但這種「鈔撮」，其實正同於《皇覽》的「撰集」，都屬於書鈔的性質。從這一角度來說，將「皇覽簿」與「雜事」並列於丙部之後，荀勗恐怕也注意到了這種書鈔的共同特點。孫永忠亦認為：「《皇覽》摘錄群籍的編撰方式與鈔撮之體例較為相似，而鈔撮之學以鈔撮舊史為主，已被歸入史部。」¹⁵

也即是說，自《皇覽》產生及至晉代，既無類書之名，《皇覽》也並不被視為類書，其在《中經新簿》中被置入丙部，主要反映的是荀勗及其時代對於《皇覽》或「皇覽簿」書鈔性質的認識。也正是這種書鈔而無所發明的特點，才使得「皇覽簿」未被歸入其他各部，而與「雜事」同附丙部。¹⁶後世學者對於《中經新簿》丙部著錄「皇覽簿」的質疑，或多或少都帶有以今律古、先入為主的嫌疑。

《中經新簿》之後，《隋書·經籍志》在子部雜家中再次著錄《皇覽》與其後產生的其他同性質文獻。包含梁有之書在內，著錄有繆襲等撰《皇覽》、何承天合《皇覽》、徐爰合《皇覽》、《皇覽目》、蕭琛《皇覽抄》、崔宏《帝王集要》、劉孝標《類苑》、徐僧權等《華林遍略》、《要錄》、劉杳《壽光書苑》、元暉《科錄》、張式《書圖泉海》、《聖壽堂御覽》（即《修文殿御覽》）、《長洲玉鏡》、虞世南《書鈔》（即《北堂書鈔》），凡十五部。唐前所修各類書，大多都受到《皇覽》影響。孫永忠考察了魏晉南北朝時期可考

¹³ 唐明元：《魏晉南北朝目錄學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頁75-76。

¹⁴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33〈經籍二〉，頁962。

¹⁵ 孫永忠：《類書淵源與體例形成之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13。

¹⁶ 張舜徽將古代文獻分為著作、編述、抄纂三種，見《中國文獻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24。按《中經新簿》之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丁部有詩賦、圖贊、汲冢書（附庸於丁部），均為有所發明之作，而非抄錄群書之體。

的十種類書，認為其體例「與《皇覽》有明顯的承傳關係」¹⁷。這些體例相近的文獻同被《隋書·經籍志》置於子部雜家之下，姚振宗以《隋書·經籍志》子部雜家類下又分四類，為諸子之屬、雜家之不名一體者、類事之屬與釋家之屬，前述十五部類書敘次前後相連，均為類事之屬，與他書區別明顯，是《隋書·經籍志》雖未單列類書名目，而仍暗以類書為一類。其著錄以《皇覽》為始，即是考慮到此後各類書對《皇覽》的承傳關係。

由《中經新簿》到《隋書·經籍志》，《皇覽》在書目中的位置，也由丙部而改隸子部。雷敦淵認為：「《中經新簿》和《隋書經籍志》不同的分類方式，可能代表著三國兩晉南北朝時期的『類書』（當時無類書之名和獨立類目）發展過程是一個從『史書』走向『子書』的過程。」並在考慮類書脫離史部的可能原因之後，進一步討論類書與史書的關係。¹⁸類書由丙部改隸子部，表明目錄學者對於類書性質的認識發生改變。《隋書·經籍志》雖未將類書單獨立目，亦未確立類書名稱，而是附庸於子部雜家之後，但唐代官方文獻中多已將類書視同一類。如唐高宗時崔融〈皇太子請修書表〉稱：「又近代書鈔實繁，部帙至如《華林園遍略》、《修文殿御覽》、《壽光書苑》、《長洲玉鏡》，及國家以來新撰《藝文類聚》、《文思博要》等並包括弘遠，卒難詳悉。」¹⁹唐玄宗時，「尹鳳翔宣敕與燕公云：『兒子欲學綴文，若《御覽》、《類文》、《博要》、《珠英》之類，部帙廣大。』」²⁰唐穆宗時韋處厚、路隨等〈進六經法言表〉稱：「歷代帝王，皆務纂集，魏稱《皇覽》，梁著《遍略》，鄴中則有《修文》之作，江左則有《壽光》之書，但誇銜於聞見，非垂謀於理本。」²¹將類書視同「書鈔」，表明其抄錄群書的特點，這也可以佐證《中經新簿》將「皇覽簿」與「雜事」相並列，因其同有書鈔性質；「包括弘遠」「誇耀於聞見」則表明其包羅甚廣；「卒難詳悉」，所指向的是類書「雜」的特點。因抄而廣，因廣而雜，實為因果。

17 孫永忠：《類書淵源與體例形成之研究》，頁116。

18 雷敦淵：《隋代以前類書之研究》，頁272-273。

19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卷605，頁3138。

20 （合璧本）《玉海》，卷57，頁1145。

21 [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勳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年），卷607〈學校部·撰集〉，頁7002。

總體來說，在荀勗《中經新簿》中，《皇覽》附於丙部，彰顯的是目錄學者對其書鈔性質的認識；《隋書·經籍志》將類書附錄於子部雜家之後，則著重彰顯其雜的特點。「書鈔」是類書的成書過程，「雜」則是其成書後表現出來的特點。《隋書·經籍志》子部雜家類小序稱：「放者為之，不求其本，材少而多學，言非而博，是以雜錯漫羨，而無所指歸。」²²類書「雜」的特點，正與子部雜家類的著錄標準相合。《隋書·經籍志》雜家類在《皇覽》等類書之前，又著錄有《雜事鈔》、《雜書鈔》、《子鈔》等書鈔類文獻；日本平安時期藤原佐世所撰《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仍《隋書·經籍志》之舊，類書也被置於雜家之中，但次序略亂，其所著錄有《華林遍略》、《修文殿御覽》、《類苑》、《類文》、《藝文類聚》、《翰苑》、《初學記》、《兼名苑》、《玉府新書》、《玉苑麗文》、《玉苑》、《編珠錄》等，這些文獻之前也有《子抄》、《丙部書抄》、《雜抄》等書鈔類文獻。《隋書·經籍志》與《日本國見在書目錄》的這種著錄方式，一方面表明書鈔已不限於史部，另一方面也說明《隋書·經籍志》將書鈔類文獻與類書同置於雜家，正是看中其「雜」的共同特點。

毋甦《古今書錄》²³於子部別立「類事類」，將類書從雜家中獨立出來。與《隋書·經籍志》相比，《古今書錄》將類書單列一類，而與類書同具書鈔與駁雜性質的書鈔類文獻，則仍附諸雜家。前文所引崔融〈皇太子請修書表〉與韋處厚、路隨等〈進六經法言表〉均已將類書單獨歸類，時在《古今書錄》修纂前後，可見當時類書增多，時人已有了對於類書單獨歸類的普遍認識，至《古今書錄》便將類書單獨列為類事類，雖仍附在子部，但已獨立於雜家之外，也與書鈔類文獻相區別，類書雖仍具書鈔與雜的特點，但其在書目中的獨立分類，已經昭示出類書這一類文獻在事實上的真正獨立。

²²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34〈經籍三〉，頁1010。

²³ 《舊唐書·經籍志》全錄《古今書錄》之文獻，除刪除敘錄外，仍保留其原貌，故本文徑稱《古今書錄》，以代表唐人觀念。

三、從類事到類書： 唐代類文的增加與宋初類名的變化

唐前類書取材自各類文獻，但其著錄的內容，仍以事為主。唐代類書編纂增多，《群書四部錄》部類一仍《隋書·經籍志》，是仍將類書著錄於雜家，至《古今書錄》始於子部別立類事類，才使得類書從子部雜家類附庸而得以獨立。從《古今書錄》單獨設置類事類及其類名來看，毋甞更強調類書類事的特點，也就是指向「類」與「事」二者性質的雙重界定。從《古今書錄》類事類的著錄來看，「類事」一名凝聚了此類文獻的最大特點，前述《皇覽》「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實已開啟了「類」與「事」的雙重特點，但因當時著作尚少，又因其書鈔與雜錄的特點而被置於丙部與雜家，雖然現存《古今書錄》小注並未標示各文獻的類事特點，但如《藝文類聚》已在書名之中明確標示「類聚」「藝文」的雙重特點。「類」是其類分的抄錄形式，「事」則指向其所抄錄的內容。「類事類」類名的確立，兼具了此前書鈔與駁雜的特點，使得此類文獻區別於同類型的其他文獻，以其類事的特點而獨立。

《古今書錄》類事類著錄類書二十二部，除《隋書·經籍志》已著錄的十部文獻外，又增加隋唐時期新修類書，包括歐陽詢等撰《藝文類聚》、《檢事書》、《帝王要覽》、孟利貞《玉藻瓊林》、武則天《玄覽》、許敬宗《累璧》、孟利貞《碧玉芳林》、張大素《策府》、諸葛穎《玄門寶海》、張大素《文思博要》、張昌宗等撰《三教珠英》，及許敬宗《搖山玉彩》，計十二部。²⁴以上諸書中，今所存尚有《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兩種。

在《隋書·經籍志》雜家類中所著錄的十五部類書，除去「梁有」之書外，尚有兩部為《古今書錄》類事類所未著錄，為崔宏《帝王集要》與元暉《科錄》。《帝王集要》為《古今書錄》所未著錄，當係未見，《新唐書·藝文志》則著錄於子部雜家類，殆以其與《群書治要》《帝王略論》等內容相似，均採帝王事跡而移入雜家；《科錄》，兩《唐志》均著錄於史部雜傳類，作《秘錄》。

²⁴ 今《舊唐書·經籍志》類事類實際著錄二十一部，武秀成考證尚有《搖山玉彩》，本文從其說補入，見《《舊唐書》辨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305。

按《魏書·元暉傳》稱：「暉頗愛文學，招集儒士崔鴻等撰錄百家要事，以類相從，名為《科錄》，凡二百七十卷，上起伏義，迄於晉、宋，凡十四代。」²⁵是《科錄》確為類書形制。然劉知幾《史通》將其列入《史記》之體，稱：「其編次多依放《通史》，而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為一科，故以《科錄》為號。」²⁶是其雖具類書之形制，而編次則效仿梁武帝《通史》，故姚振宗稱：「《唐志》列史部，較為得之。」²⁷大概即以此而言。但此二書仍具類書之形制，《古今書錄》尤其是《新唐書·藝文志》將其移置他類，實已揭示出類書與其他部類間交雜的問題。

但《古今書錄》類事類並非完全名實相符。洪業在為鄧嗣禹《燕京大學圖書館目錄初稿·類書之部》所作〈敘〉中稱：「雖其書於今十亡八九，而就其可考者考之，大約皆搜掇典籍，類其事文。」²⁸已指出事文並錄的特點。唐歐陽詢等所撰的《藝文類聚》，在「類事」之外，新辟了「類文」這一類書的新內容。歐陽詢〈藝文類聚序〉稱：「以為前輩綴集，各杼其意。《流別》、《文選》，專取其文；《皇覽》、《遍略》，直書其事。」²⁹在歐陽詢等編者看來，此前的書鈔包含以《文章流別集》、《文選》為代表的取文和以《皇覽》、《華林遍略》為代表的取事兩種類型，在此前的書目中，前者隸屬於總集，後者則從屬於子部，《藝文類聚》則兼取事、文。歐陽詢〈序〉又稱：「爰詔撰其事且文……其有事出於文者，便不破之為事，故事居其前，文列於後。」³⁰在各部類之下，即先列與事相關的文獻材料，後以文體為次具列相關的詩文作品。唐代事文兼具的類書，還有徐堅等所撰《初學記》，據《大唐新語》記載：「玄宗謂張說曰：『兒子等欲學綴文，須檢事及看文體。……卿與諸學士撰集要事並要文，以類相從。』」³¹其各部類之下，分為敘事、事對和詩文三部分。但此

²⁵ [北齊]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15，頁380。

²⁶ [清] 浦起龍：《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1，頁19。

²⁷ [清]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30，頁5527。

²⁸ 洪業：〈館藏類書目錄序〉，《洪業論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34。

²⁹ [唐] 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27。

³⁰ [唐] 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頁27。

³¹ [唐] 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9，頁137。

書未被《古今書錄》著錄，則《古今書錄》類事類中所著錄的事文並舉的類書只有《藝文類聚》一部。

類文部分的加入，尤其是事與文的並錄，實際上使類書與總集開始產生關聯。³²唐代以前的類書均為類事性質，唐代雖然開始出現類文著錄，但如《玉海》卷五四引《中興館閣書目》稱《藝文類聚》：「分門類事，附見前世詩賦贊頌箋啟之作。」³³是類文屬於類事的附庸，其根本性質並非總集而是類事之一部分，非總集狀態下的類文性的文獻並未獨立出現，故《古今書錄》單列類事類以著錄類書，當是著重於類書普遍的類事性質。整體來說，唐代書目所著錄的類書，區域明顯，其類書體例基本沿襲了《皇覽》，從《隋書·經籍志》到《古今書錄》，除新增文獻外，在著錄觀念上並無多大變動。

宋景德二年《龍圖閣書目》始將類事類改稱類書類，《玉海》卷五二引《實錄》載景德二年宋真宗至龍圖閣觀書，其子書閣下已有類書之目，³⁴白金亦稱《龍圖閣書目》最早於子部確立類書這一類名³⁵。從「類事」到「類書」，昭示出對類事這一特點的淡去，而以「書」來概稱「事文」，應當是考慮到唐代開始出現的兼錄事文的文獻已超出單純的類事特點，故而以「類書」取代「類事」，以此反映此類文獻的全貌。自《龍圖閣書目》確立類書類類名，除《宋史·藝文志》因仍「類事」舊名外³⁶，其他宋元書目均取「類書」之名，可見此類名已為宋元學者所普遍接受，「類書」之名，也因此而得以確立。

由最初的「類事」，到加入「類文」內容，最終轉向「類書」，表明宋代前後書目對於類書特點認識的發展與變化。宋代以前書目對於類書的著錄標準

32 相關研究可參見翟新明：〈明前文獻所見類書與總集著錄之交雜〉，《書目季刊》第55卷第2期。

33 （合璧本）《玉海》，卷五四，頁1077。

34 （合璧本）《玉海》，卷五二，頁1042。

35 白金：《北宋目錄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92-93。

36 《文獻通考·經籍考》著錄有《三朝國史藝文志》《四朝國史藝文志》《兩朝國史藝文志》類書文獻部卷數，但《宋史·藝文志》源於宋代國史藝文志，其既作類事類，則恐此三部國史志也作類事類，《文獻通考》所稱未必即其原類名。然《崇文總目》曾參考《三朝國史藝文志》而作類書類，《兩朝國史藝文志》《中興館閣書目》亦參考《崇文總目》，《中興國史藝文志》復參考《中興館閣書目》，則此三部國史志之類名亦在存疑之間，因文獻無徵，僅於此略述，不再贅論。

尚較統一，類書以類事為主，模仿《皇覽》抄錄群書、隨類相從的體例，又因類書從雜家中獨立出來，類書與雜家的界限仍較明顯，同時也因著錄範圍與時代不同，此時書目所著錄的類書文獻遠少於宋代書目對宋前類書的著錄。

宋代以降，書目對於類書的著錄範圍不斷擴大，原在雜家和屬於其他各部類的文獻相繼被納入類書範疇。相較於宋前書目，宋代初期的書目中著錄的類書數量與範圍也大大擴充。《龍圖閣書目》所著錄的具體文獻已不可考，根據《文獻通考·經籍考》記載，《三朝國史藝文志》著錄類書一百一十五部，而《崇文總目》著錄九十七部（類書上四十六部，類書下五十一部），都遠遠超過了《隋書·經籍志》的十五部與《古今書錄》的二十二部，也超過了《新唐書·藝文志》著錄的五十六部（著錄部分二十四部，不著錄部分三十二家），這顯示出唐代以降類書的增多，但從其具體著錄來看，更能反映出類書觀念的變革及其著錄範圍的擴大。

首先是《新唐書·藝文志》所著錄的宋前類書。相比於《古今書錄》，《新唐書·藝文志》類書類於著錄部分增加了《東殿新書》，不著錄部分增加王羲方《筆海》、《玄宗事類》、徐堅等撰《初學記》、是光又《十九部書語類》、劉秩《政典》、杜佑《通典》、蘇冕《會要》、《續會要》、陸贄《備舉文言》、劉綺莊《集類》、高丘《詞集類略》、陸羽《警年》、張仲素《詞圃》、元稹《元氏類集》、白居易《白氏經史事類》、王洛賓《王氏千門》、于立政《類林》、郭道規《事鑒》、馬幼昌《穿楊集》、盛均《十三家貼》、竇蒙《青囊書》、韋稔《瀛類》、《應用類對》、高測《韻對》、溫庭筠《學海》、王博古《修文海》、李途《記室新書》、孫翰《錦繡谷》、張楚金《翰苑》、皮日休《鹿門家鈔》、劉揚名《戚苑纂要》、袁說《戚苑英華》，總計三十三部。³⁷在《新唐書·藝文志》著錄的類書中，多數表現出類分的特點。如《玄宗事類》、《十九部書語類》、《集類》、《詞集類略》、《元氏類集》、《白氏經史事類》、《類林》、《瀛類》、《應用類對》、《韻對》之類，已在書名中標示出其類分特點；而如《王氏千門》、《十三家貼》，也表明其分門與效

³⁷ 《新唐書·藝文志》類書類著錄部分實際著錄二十三部，尚有目錄三部，武秀成認為《目錄》四卷亦被統計在內，因其與類書無關，本文不再列入統計。見《《舊唐書》辨證》，頁305。

仿前代類書的特點；至如《筆海》、《詞圃》、《學海》、《修文海》、《錦繡谷》、《翰苑》、《鹿門家鈔》等，則著重於書名中體現其書鈔與駁雜的特點。外如《備舉文言》，《玉海》卷五五引《中興館閣書目》：「摘經史為偶對類事，共四百五十二門。」³⁸《記室新書》，衢本《郡齋讀書志》稱：「採摭故事，綴為偶儷之句，分四百門。」³⁹也都顯示出其類分特點。

另一方面，從其所增加的文獻來看，既包括了前志未收的類書與其他文獻，也包括了前後書目所不認為是類書的其他文獻。洪業已注意到此特點，稱：「《新志》類書，多所增益，移《東殿新書》出史部雜史，取《戚苑纂要》於子部雜家，《類對》、《韻對》之流，殆猶《語對》、《對要》之屬，《隋志》隸於雜家者也。《通典》、《會要》等書，後世復有以歸史部政書者，是則類書之目初立，而所類之書已不固屬一類矣。」⁴⁰《東殿新書》、《戚苑纂要》是前志著錄於他類而《新唐書·藝文志》移置類書類者，《類對》等則是《新唐書·藝文志》新增之文獻。《東殿新書》，《古今書錄》著錄於史部雜史類，注稱「高宗大帝撰」，《新唐書·藝文志》移至類書類，注稱：「其書自《史記》至《晉書》，刪其繁辭。」按《玉海》卷五四引《會要》稱：「修《東殿新書》成，上曰：『略看數卷，全不似抄撮文書。』」⁴¹是其明確具有史鈔性質，《新唐書·藝文志》之移置，未知何據，或其係以類抄撮，《玉海》亦因之著錄於類書中。劉揚名《戚苑纂要》，《古今書錄》著錄於子部雜家類，《直齋書錄解題》稱：「皆集內外宗族姻親故事。」⁴²《玉海》卷五五引《中興館閣書目》稱：「劉揚名纂傳記宗族親姻事，分內外篇次之。」⁴³袁說《戚苑英華》本於《戚苑纂要》，衢本《郡齋讀書志》稱：「悅掇其要，類為語對，以他說附益之。」⁴⁴是此二書均具類分特點，故《新唐書·藝文志》移置類書類。

38 (合璧本)《玉海》，卷55，頁1097。

39 《衢本郡齋讀書志》，卷14，《宛委別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424。

40 洪業：〈館藏類書目錄序〉，《洪業論學集》，頁134。

41 (合璧本)《玉海》，卷54，頁1078。

42 [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14，頁424。

43 (合璧本)《玉海》，卷55，頁1099。

44 《衢本郡齋讀書志》，卷14，頁425。

其他各書均為《新唐書·藝文志》首次著錄。在洪業所舉四例中，張仲素《詞圃》，《玉海》卷五四引《中興館閣書目》稱：「張仲素編經傳，以字數虛實等類相從，為十篇，為詞賦之備。」⁴⁵高測《韻對》，《玉海》卷四五注稱：「輯諸書為千韻，以便童習。」⁴⁶與韋稔《瀛類》、《應用類對》當同為科場、蒙求所用，也具備類從的特點。劉秩《政典》、杜佑《通典》、蘇冕《會要》、《續會要》等，前志未載，《新唐書·藝文志》始入類書，宋代書目多從《新唐書·藝文志》，《直齋書錄解題》則移杜佑《通典》入典故類，《四庫全書總目》移入史部政書類，反映出的是對此類著作性質認識的變化。此外如張楚金《翰苑》，則在《新唐書·藝文志》總集類重出，表明《新唐書·藝文志》的編輯者認識到此書或也兼具總集的性質。⁴⁷

由上可知，在傳統類書之外，《新唐書·藝文志》類書類又增加了具有史鈔、應用、蒙求、政書、總集等性質的其他文獻。此類著作，事實上兼有雙重或多重性質，既可以被歸為類書，也可以視為其他類別的著作。此固然是古代文獻性質的不斷豐富所致，也顯示出古代目錄學者對於同一著作性質的不同認識。另一方面，《新唐書·藝文志》既將《科錄》移置史部，復又將《東殿新書》自史部移置類書，也在事實上表明其對類書著錄標準及與其他部類關係的不確定性。

《新唐書·藝文志》僅著錄宋前著作，其編輯者歐陽修所參與編修的《崇文總目》類書類則同時著錄了宋初文獻。《崇文總目》卷三十、三一為類書類，復分上下，類書上著錄《太平御覽》至《十經韻對》等四十六部、類書下著錄《資談》至《縉紳集》等五十一部類書。⁴⁸《崇文總目》類書類始於《太平御覽》、《太平廣記》、《冊府元龜》、《天和殿御覽》、《彤管懿範》等，均宋初所纂。按《崇文總目》每以本朝官修之書列於各類之首，此五部書修成於宋太宗、真宗朝，故亦置於類書之首以示尊崇。雖各書取材不同，內容不一，但均具備類分部門的特點。

⁴⁵ (合璧本)《玉海》，卷54，頁1070。

⁴⁶ (合璧本)《玉海》，卷45，頁890。

⁴⁷ 相關研究參見翟新明：〈明前文獻所見類書與總集著錄之交雜〉，頁43。

⁴⁸ 天一閣藏明抄本類書下實際著錄四十九部，其他後出各抄本均同，當係抄者誤脫一行二部。

《新唐書·藝文志》類書類共計著錄五十六部，為《崇文總目》所著錄者即有二十九部。其中著錄部分二十四部，《崇文總目》僅著錄三部，為《修文殿御覽》、《藝文類聚》、《北堂書鈔》；不著錄部分三十二部，《崇文總目》著錄二十六部，未著錄者有《筆海》、《玄宗事類》、《政典》、《詞集類略》、《元氏類集》、《十三家貼》六部。《崇文總目》未著錄之書，當係宋初已佚或崇文館未曾收錄，而從其著錄比例來看，《新唐書·藝文志》不著錄部分為《崇文總目》所著錄者已有五分之四強，可見二目之間的關聯。

從著錄標準上來看，《崇文總目》與《新唐書·藝文志》也有極高的相似性。在《古今書錄》基礎上，《新唐書·藝文志》類書類還著錄了與史抄、應用、政書、總集等相關的文獻。《崇文總目》類書類所著錄，如《冊府元龜》、《唐書類苑》、《新修唐朝事類》、《群書數類》、《九經類義》、《春秋要類》、《春秋義鑿》等與經史相關，《蒙求》、《續蒙求》、《唐蒙求》、《系蒙》、《群書系蒙》、《四庫韻對》、《十經韻對》等與蒙求應用相關，《名字族》與氏族相關，《歲時廣記》與歲時相關，《文選抄》、《縉紳集》與總集相關。可見在歐陽修編纂《新唐書·藝文志》時，其對類書的著錄標準明顯曾參考《崇文總目》。但二者亦有不同，如《新唐書·藝文志》將《春秋義鑿》著錄於經部春秋類，《續蒙求》、《唐蒙求》、《系蒙》著錄於雜家類，但也正反映出宋初書目編纂者對於類書與其他部類性質認識的不確定性。

四、宋元書目中的類書源起討論： 「類」與著錄範圍的進一步擴大

《崇文總目》、《新唐書·藝文志》之後，類書作為書目中獨立的類目而確立，在《郡齋讀書志》、《遂初堂書目》、《直齋書錄解題》等書目中，類書類的文獻著錄也不斷擴大。如衢本《郡齋讀書志》將原在《隋書·經籍志》、兩《唐志》雜傳類的梁元帝《同姓名錄》等姓名類文獻納入類書，又將陶弘景《古今刀劍錄》、顧烜《錢譜》、董秉《墨譜》、唐詢《硯譜》等藝術譜錄之作納入類書；《直齋書錄解題》將原在《隋書·經籍志》、兩《唐志》雜家類的朱澹遠《語麗》納入類書等。至根據宋國史藝文志編成的《宋史·藝文志》，

其類事類所著錄的文獻眾多，據王珂考證，實達三百四部⁴⁹，但所存在的問題也更加駁雜。王珂稱《宋史·藝文志》類事類存在「編次無序」「重複著錄」「歸類有誤」「撰者失考」等問題，其中重複著錄者，如既見於類事類，又見於其他各部類；歸類有誤者，如以兵書、釋家著作、筆記等列入類事類，⁵⁰可以考見其時類書類著錄文獻範圍的擴大與交雜，而這也是宋元時期書目中普遍存在的現象。故如鄭樵《通志·校讎略》「編次之訛論」條稱：「歲時自一家書，如《歲時廣記》百十二卷，《崇文總目》不列於歲時而列於類書，何也？」⁵¹已對此提出質疑。事實上，與此著錄範圍擴大相伴隨的，正是目錄學者對於類書源起與著錄標準的討論，對類書起源的確定影響到了類書類的著錄標準。

《隋書·經籍志》未設類書類，故對類書源起未予討論，但其雜家類中所著錄的類書以《皇覽》為首，《古今書錄》、《新唐書·藝文志》亦均將《皇覽》著錄為類事（類書）類之首，可以視為其以《皇覽》為此類的初始著作。

《崇文總目》類書類以《太平御覽》為始，不過是尊崇本朝之故，其後所錄，以《修文殿御覽》為最早，其未著錄《皇覽》等書，而以時間順序排列，且《崇文總目》類書類未存小序，則此未必能代表其對類書起源的認識。《三朝國史藝文志》、《兩朝國史藝文志》、《四朝國史藝文志》、《中興國史藝文志》等國史藝文志類書類亦未存小序，無從明確考察其對類書起源與性質的定義。

《崇文總目》之後的書目，如《遂初堂書目》亦以《修文殿御覽》為始，是以所著錄文獻的撰述時間為序而產生的類書之始，並非目錄學者對此的實際認識。

最早明確提及類書起源的，是高承《事物紀原》，其經籍藝文部「類事」條稱：「證古類事，其始本出於梁沈約之徒，屬辭比事，往往成編，故唐白居易效之為《六帖》。」⁵²衢本《郡齋讀書志》類書類首列梁元帝《同姓名錄》，解題稱：「齊、梁間士大夫之俗，喜徵事以為其學淺深之候，梁武帝與沈約徵

⁴⁹ 王珂：《《宋史·藝文志·類事類》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222。

⁵⁰ 王珂：《《宋史·藝文志·類事類》研究》，頁31-32。

⁵¹ [宋]鄭樵：《通志》，《中華再造善本》影印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元大德三山郡庠刻元明遞修明弘治公文紙印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卷71〈校讎略〉，頁18b。

⁵²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4，[日]長澤規矩也編：《和刻本類書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二輯，頁101。

栗事是也。類書之起，當在是時，故以此錄為首。」⁵³袁本《郡齋讀書志》類書類未載此段文字，實即晁公武後來所增加的類書類小序。晁公武將類書源起設定在南朝齊梁之間，與高承相同，而以《同姓名錄》為類書類之始，事實上否定了《隋書·經籍志》、《古今書錄》等以《皇覽》作為類書之始的普遍認識。作為家藏書目的《郡齋讀書志》未著錄已佚的《皇覽》，其以《同姓名錄》為類書類之始，明顯是以時間為序，但其小序中又明確稱類書起於齊、梁之間，可以視為晁氏確以《同姓名錄》為類書之始。後此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類書類以朱澹遠《語麗》為始，解題稱：「前志但有雜家而無類書，《新唐書志》始別出為一類。此書乃猶列雜家，要之實類書也，但其分門類無倫理。」⁵⁴然下條著錄《修文殿御覽》，解題稱：「案《唐志》類書，在前者有《皇覽》、《類苑》、《華林遍略》等六家，今皆不存。則此書當為古今類書之首。」⁵⁵從時間上來看，梁朱澹遠所編《語麗》要早於北齊祖珽所編《修文殿御覽》，陳振孫既以《修文殿御覽》為「古今類書之首」，復將《語麗》列為類書類之始，實自相矛盾。至王應麟《玉海》卷五四稱：「類事之書，始於《皇覽》。」是與前代多數書目相同，將《皇覽》視為類事之始，其類書亦首錄《皇覽》。⁵⁶鄭樵《通志·藝文略》亦以《皇覽》為始。在官修書目方面，《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以《古今善言》為始，《宋史·藝文志》則以陸機《會要》為始，也與私修書目明顯不同。

以上諸書可以代表對類書之始的不同認識，但事實上，其間又自有其統一性。《皇覽》前文已述及。《同姓名錄》為梁元帝所撰，《隋書·經籍志》、《古今書錄》入雜傳類，《崇文總目》入傳記類，《新唐書·藝文志》入雜傳記類，《遂初堂書目》入姓氏類，《直齋書錄解題》入小說家，《通志·藝文略》入傳記類名號種，《宋史·藝文志》入譜牒類，均不以其為類書，對其性質認識區別則頗大。按此書衢本《郡齋讀書志》解題稱：「纂類歷代同姓名人，

53 《衢本郡齋讀書志》，卷14，頁421。

54 [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卷14，頁423。

55 [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卷14，頁423。

56 (合璧本)《玉海》，卷54，頁1074。按《玉海》卷五四以總集文章、承詔撰述、類書三類為一卷，後二類復相連，其始著錄《新語》，注「見著書類」，是以此書屬「承詔撰述」，故其類書之始仍為《皇覽》。

成書一卷。」⁵⁷今存有清刻《函海》本《古今同姓名錄》，為元人葉森所補，當尚保留梁元帝本書原貌。從其形制來看，是將古今姓名相同的人依次進行排列，並各注其時代身分。此書之性質，可以視為傳記，也可以視同姓氏書。晁公武以其入類書，看重的是其「纂類」也就是以類編纂的形式而非其姓氏內容。《語麗》，《隋書·經籍志》、《古今書錄》、《新唐書·藝文志》、《通志》入雜家類，《崇文總目》、《遂初堂書目》入類書類。《直齋書錄解題》稱：「採摭書語之麗者為四十門。」又稱：「但其分門類無倫理。」⁵⁸所看重的無疑也是其分門別類的類分特點。《古今善言》，《隋書·經籍志》、《古今書錄》、《崇文總目》、《新唐書·藝文志》、《通志》、《隋書·經籍志》等均入雜家，此書已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自《水經注》、《太平御覽》輯得三條，無從考察其實際性質。⁵⁹陸機《會要》一卷，僅見《宋史·藝文志》，無所考察，不過，陸機另撰有《要覽》三卷，《玉海》卷五四引《中興館閣書目》稱：「機〈自序〉云：直省之暇，乃集要術三篇，上曰〈連璧〉，集其嘉名，取其連類；中曰〈述聞〉，實述予之所聞；下曰〈析名〉，乃搜同辨異也。」⁶⁰《崇文總目》、《遂初堂書目》均著錄《要覽》於類書類，或《會要》即為此書之一篇，亦具備類分特點。

雖然《郡齋讀書志》、《遂初堂書目》、《直齋書錄解題》、《玉海》等對於類書之始的認識不同，但其對於類書性質的認識是相同的，即均強調其類分的特點。前文已述及《崇文總目》、《新唐書·藝文志》對於類書的著錄已表現出強調類分的特點，在此後的書目中，對於類分的強調，既表現在解題文字，也表現在對於類書著錄範圍的擴大上。類書範圍的擴大，也就需要為此類文獻進入類書尋找理論依據，而依據即是解題中所反映出的對類分特點的強調。

焦竑《國史經籍志》類家小序稱：「雜家出自一人，類書兼總諸籍。」⁶¹但

⁵⁷ 《衢本郡齋讀書志》，卷14，頁420。

⁵⁸ [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卷14，頁423。

⁵⁹ 在宋元書目中，《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之文獻著錄最為駁雜，其排序最無倫次，其類書類以《古今善言》為始，不能證明編者觀念，本文此處僅述及此目，不作深考。

⁶⁰ (合璧本)《玉海》，卷54，頁1074。

⁶¹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4下，馮惠民等選編：《明代書目題跋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4年），頁388。

此說只得其似，而非其實，「兼載諸籍」僅能體現類書的抄錄群書的書鈔性質。從宋代書目對於類書的著錄解題來看，目錄學者更加注重的是類書「類」的屬性，而非早期書鈔與雜的特點。「類事」、「類書」等部類的定名，表明目錄學者對於類書以類相從性質的認識，而其對各類書的解題，更加表明對「類」的側重。如衢本《郡齋讀書志》類書類解題：

纂類歷代同姓名人。（梁元帝《同姓名錄》）

纂古今事為四十八門，皆偶麗之語。（《兔園策》）

以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刑法、州郡、邊防八門，分類敘載。（杜佑《通典》）

以前世帝王世次為序。（《續錢譜》）

分門依韻纂經史雜事。（《書林韻海》）

纂經傳善惡事實類者，兩兩相比為韻語。（《蒙求》）

以左氏事類分十門，各為律賦一篇。（《魯史分門屬類賦》）

摭取事實可為規矩鑒戒者，用韻編次之。（《國史對韻》）

纂集古今文章碎語，分門編次之。（《書敘指南》）

輯六藝、諸子、三史句語，依韻編入。（《押韻》）

又《直齋書錄解題》類書類解題：

採摭書語之麗者，為四十門。（《語麗》）

分四部……大略為牋啟應用之備。（《金鑰》）

以群書分類事為詩而注釋之。（《鹿門家鈔詩詠》）

以韻類事纂集。（袁穀《韻類題選》）

自五字以至九字，為七百五十一門，各以平仄聲為偶對。（《群書類句》）

以《西漢書》分類為十五篇，皆句字之古雅者。（《漢雋》）

摘取雙字，以類編集。（蘇易簡《文選雙字類要》）

凡天文、地理、禮樂、刑政、陰陽、度數、兵農、王霸，本之經典，兼採傳注，類聚群分。（唐仲友《帝王經世圖譜》）

用白氏門類，編類杜詩語。（陳應行《杜詩六帖》）

「類事」「以類編集」「類聚群分」「編類」「纂類」「分類」「分門」等語詞的使用，以及對其部、門設置和數目的介紹，無疑表明宋代書目將此類文獻統歸於類書，其著眼點即在於類分的特點，這也是類書不同於雜家的最為重要的區分點。另一方面，類書兼收四部，總括群籍，仍保留書鈔和雜的特點，但也不同於雜家的著作性質。通過對類分這一特點的強調，諸如姓氏、職官、藝術、圖譜、蒙求、政書、史抄、詩賦文章等多種原屬其他部類的著作也得以進入到類書類的範疇。王應麟《玉海》卷五四在類書小序中稱：「學古貴乎博，患其不精；記事貴乎要，患其不備。古昔所專，必憑簡策，綜貫群典，約為成書。」⁶²也為類書範圍的擴大提供了更直接的理論依據。

類書範圍的無限擴大，使得附屬於子部的類書類與經史子集四部發生了關聯，這一跨越部類的現象也引起了目錄學者的注意。鄭樵《通志·校讎略》「編次之訛論」條稱：「類書者，謂總眾類不可分也，若可分之書，當入別類。且如天文有類書，自當列天文類；職官有類書，自當列職官類，豈可以為類書而總入類書類乎？」⁶³首次對類書與其他部類的駁雜提出了解決方案。《通志·校讎略》在傳統四部分類法外獨創十二分類，其中即有類書，不過，鄭氏雖將類書獨立為十二類中的一類，但其介於醫方類與文類之間，仍可視為子部之一類。考察其類書類的著錄，鄭樵所稱的可分之書，確實在一定程度上被移出類書類，但也還存在著諸如《唐書類苑》、《新修唐朝事類》、《唐書解題》等可歸入史部的文獻。即是說，鄭氏所強調的各歸其部並未能被其自身完全實踐，這一方面是其著錄主要因襲《新唐書·藝文志》與《崇文總目》，另一方面也是因部類設置的不完善，如《通典》之類的政書尚未能設立新的類目加以著錄，同時也在更大程度上顯示出當時目錄學者對於類書著錄範圍與觀念的猶疑不定。故如《宋史·藝文志》一仍前人之舊，在類事類中著錄其他各類文獻。

鄭樵對於類書類的思考進一步影響到了明代目錄學者，諸如陸深、胡應麟、祁承燦等學者也認識到了類書與經史子集的駁雜關係，對類書進行了細分，且主張將類書獨立於四部之外。胡應麟《經籍會通》引陸深〈江東藏書目序〉稱：

⁶² (合璧本)《玉海》，卷54，頁1074。

⁶³ [宋]鄭樵：《通志》，卷71〈校讎略〉，頁18b。

「山包海匯，各適厥用，然妍媸錯焉，類書之謂也，故錄類書第八。」⁶⁴置於詩集與雜史之間。又《九流緒論》稱：「類書鄭《志》另錄，《通考》仍列子家，蓋不欲四部之外別立門戶也。然類書有數種，如《初學》、《藝文》，兼載詩詞，則近於集；《御覽》、《元龜》，事實咸備，則鄰於史；《通典》、《通志》、聲韻、禮儀之屬，又一二間涉於經，專以屬之子部，恐亦未安。余欲別錄二藏及贗古書及類書為一部，附四大部之末，尚俟博雅者商焉。」⁶⁵但其《華陽博議》又稱：「集之流別爰有類書。」「集之靡冗而難周者，莫大於類書。」「類書，集也，而稱子，又經、史錯焉。」⁶⁶復以類書為集部。按《經籍會通》、《九流緒論》、《華陽博議》均作於萬曆十七年（1589），是其對類書性質的認識並未完全明確。祁承燦《澹生堂藏書約》分類書為類經、類史、類集三類，又稱應將雜纂「與類書另附四部之後」，⁶⁷但祁氏《澹生堂藏書目》仍將類家置於子部之下。至於林世勤編〈注《駢語雕龍》書目〉，於經、史、子、集四部之下各分四部類書，則是將類書重新歸納到四部之下。⁶⁸直至《四庫全書總目》明確宣稱類書「非經非史非子非集，四部之內，乃無類可歸」⁶⁹，對於類書性質的思考始終未曾中斷。

五、結語

總體來說，在古典目錄學中，類書從丙部改隸子部，從「類事」改稱「類書」，彰顯的是古典學術對於類書性質認識的變化，即從「書鈔」的成書形式與內容繁雜的特點，轉移到「類分」的形式特徵。同時，類文內容的加入、對類分特點的強調，也使得更多具備類分特點的其他文獻進入類書範疇。宋代類

⁶⁴ [明] 胡應麟：《經籍會通》二，《少室山房筆叢》（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卷2，頁20。

⁶⁵ [明] 胡應麟：《九流緒論》下，《少室山房筆叢》，卷29，頁286-287。

⁶⁶ [明] 胡應麟：《華陽博議》上，《少室山房筆叢》，卷38，頁382、384、385。

⁶⁷ [明] 祁承燦：〈藏書訓略〉，鄭誠整理：《澹生堂讀書記·澹生堂藏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24-25。

⁶⁸ [明] 游日章著、[明] 林世勤注：《駢語雕龍》，《叢書集成初編》據《寶顏堂秘笈》本排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2、6、10、13-14。

⁶⁹ [清]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135，頁1141。

書範圍的擴大，尤其是與其他各部類文獻的交雜，導致了後世對於類書著錄標準的分歧。⁷⁰但另一方面，在宋代書目所著錄的類書文獻中，已經基本具備了今日學術界所稱的綜合性類書、專門性類書的類型，和以類、以韻、以字而分的多種形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後世對於類書的認識和著錄標準。

⁷⁰ 胡道靜：《中國古代的類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3-5。